

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支数据口径。《2023 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中所列各项收支执行数，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上下级结算办理完成后，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在报告《2023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决算与 2024 年上半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再将 2023 年实际的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报告。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25 亿元，为年初预算 70.96 亿元的 108.9%，增收 11.33 亿元，增长 17.2%；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2 亿元，增支 75.07 亿元，增长 18%。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3 亿元，为年初预算 14.99 亿元的 91.6%，减收 1.81 亿元，下降 11.7%；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3.73 亿元，增支 20.43 亿元，增长 27.9%。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72 亿元，为年初预算 88.71 亿元的 124.8%，增收 17.76 亿元，增长 19.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8.54 亿元，增支 0.51 亿元，增长 0.4%。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3 亿元，为年初预算 8.13 亿元的 60.7%，减收 1.23 亿

元，下降 19.9%；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73 亿元，减支 5.67 亿元，下降 4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2 亿元，为年初预算 7.04 亿元的 37.1%，减收 0.12 亿元，下降 4.3%。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 亿元，减支 0.38 亿元，下降 20.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4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745 万元的 100%，增收 169 万元，增长 10.7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4 万元，增支 89 万元，增长 37.9%。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6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5%，增收 4.24 亿元，增长 4.3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2.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9%，增支 6.27 亿元，增长 7.27%。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81 亿元，为预算的 100.46%，增收 1.78 亿元，增长 2.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6.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1%，增支 4.27 亿元，增长 6.84%。

二、关于 2024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及口径。

2024 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抓好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牢牢守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落实好积

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践扛起财政使命担当。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79.57亿元左右（即在努力完成2023年奋斗目标任务77.25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3%测算）。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目标为512亿元左右，较2023年完成数预计增长4%。

2024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14.14亿元，预计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60.8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0.1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54.2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9.12亿元等，收入总量预计为103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1.99亿元（含州级配套县级列支3.1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1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6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3亿元等，支出总量预计为103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为8.4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6.7亿元），预计增长71.3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6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65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13亿元等，收入总量预计为15.87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8.99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5.53亿元），预计增长16.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2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62亿元、结转

下年支出 2 亿元等，支出总量预计为 15.87 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等相关规定，州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目标为 1,884 万元，预计增长 7.9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 万元等，收入总量预计为 2,493 万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2,127 万元，预计增长 556.4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0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4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为 2,493 万元。收支相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为 80.2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预计增长 4.47%。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7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预计增长 6.18%。当年结余预计为 9.47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82.93 亿元，2024 年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92.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州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4 州本级安排预备费 1 亿元，占可统筹财力的 2.4%。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政府债务的相关数据均为快报预计数，待上级批复后，相关

数据与预计数可能会有出入，在报告《2023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决算与2024年上半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再将2023年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报告。

全州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897.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71.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26.65亿元。州本级债务限额预计为82.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1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5.6亿元。

全州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873.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53.5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20.22亿元。州本级债务余额预计为79.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9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3.49亿元。全州及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四、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

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留抵退税:全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退税优惠，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留抵税额可以简单理解为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出现的税额。进项税指的是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实施支付的增值税额。销项税指的是销售时收取的增值税额。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定的办法给予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务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未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一般公共预算储备性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中,一般债券指省一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指省一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需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两类。一般债务指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专项债务指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指政府债务的规模上限,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四新:指在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四化：指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